

新埔鄉	新竹縣都市計畫範圍內甲、乙種工業區申請設置公共服務設施及公用事業設施暨一般商業設施總量管制查管控表										
工乙2	工業區面積總計：		7,400	平方公尺							
編號	申請單位	地段地號	第二項第三款	登錄時間	第二項第四款						
			公共服務設施及公用事業設施		第一目(零售,服務業,餐飲業)	第二目(一般事務所及自由職業事務)	第三目(運動休閒設施)	第四目(銀行,信合社,農漁會,保險)	第五目(大型展示及商務中心)	第六目(倉儲批發業)	第七目(旅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第二項第三款面積小計	0.00	各組別面積小計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可使用總面積上限（法定20％）	1,480.00	可使用面積上限（法定5％）	370.00	370.00	370.00	370.00	370.00	370.00	370.00
		第二項第三款剩餘可接受容量	1,480.00	各組別剩餘可接受面積	370.00	370.00	370.00	370.00	370.00	370.00	370.00
				第二項第四款面積合計	0.00						
				可使用總面積上限（法定30％）	2,220.00						
				第二項第四款剩餘可接受面積	2,220.00						

申請籌設許可

核准籌設許可

暫時登錄使用面積〈領得建照〉

正式登錄〈領得使照、變更使照〉

註：不可超過法定限制